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5〕11号

当事人：昆山玉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伍

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96934938U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淞南西路399号原创型
基地9号厂房

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在310120230516438766、310120230515841501等2票报关单下向海关申报出口防滑胶带，商品编号均申报为39191099.00，申报币制均为美元，申报出口货物数量共计4231千克，申报价格共计214711.96美元。经当事人自查发现，上述2票报关单下出口货物的实际币制为人民币，实际价格合计应为214711.96元人民币，其申报币制与实际不符，当事人遂主动向昆山海关披露上述违规情况。

因商品编号为39191099.00项下的商品享受13%的出口退税率，故当事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的管理。经计核，本案涉案货物数量共计4231千克，货物申报价格214711.96美元，实际价格为214711.96元人民币，当事人可能多退税款金额为人民币172678.91元。

经查，发生上述违规情事的原因系当事人操作疏忽所致，在制作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时，误将币制由人民币填报

为美元。当事人自查发现上述问题后，主动于2024年10月15日向昆山海关报明并申请主动披露，昆山海关于2024年10月21日签收相关材料。当事人尚未向税务部门申请该2票报关单下货物的出口退税。

以上行为有

1. 出口退税计核资料及相关告知记录；
2. 当事人主动披露相关材料；
3. 310120230516438766、310120230515841501等2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随附的合同、发票等单证复印件；
4. 出口货物订购单复印件；
5. 出口货物销售发票复印件；
6. 出口货物未退税证明材料；
7. 当事人陈述材料、对有关人员的查问笔录及其身份资料复印件；
8. 当事人营业执照、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身份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因工作疏忽造成出口商品币制申报不实，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系当事人自查发现向海关主动报明，且当事人尚未对涉案报关单下货物申请出口退税，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报不实的违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